

关于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名的公告

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工银价值”）原有的业绩比较基准为“中信标普 300 指数收益率×75%+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×25%”。

鉴于中信全债指数的编制人中信标准普尔指数信息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已将“中信全债指数”更名为“中信标普全债指数”，“中信标普全债指数”的编制方法和选样标准与“中信全债指数”的编制方法和选样标准完全一致。本基金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《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中的业绩比较基准做如下修改：

原有的业绩比较基准“中信标普 300 指数收益率×75%+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×25%”更改为“中信标普 300 指数收益率×75%+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×25%”。

以上修改已与工银价值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沟通协商，无异议，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特此公告。

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